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劉又榮

相 對 人 董哲明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自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於聲請狀上之附表未載明利息起算日究為何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敘明本票之利息之起算日為何日，而前開通知已於113年1月2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知悉其利息部分聲請之內容為何，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聲請人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除前開應駁回之部分外，本件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
001	107年12月26日	1,300,000元	108年3月26日	WG00000000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